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 年度报告摘要》及《2015 年度报告》；
- 3). 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四)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再次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过程，并在参与中体现监督作用。监事会成员列席每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股东会研究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过程。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全年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日常工作中信贷、财务等事项的研究和讨论，监事会都积极介入，充分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和监督权，正确处理监督制约与配合协调的关系，尽可能提出有利于公司、股东、员工合法利益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深入员工一线开展调研活动，广泛听取公司员工、社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 1、董事会会议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认真检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 2016 年编制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按签订的协议收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在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改进。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2016年,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监事会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开展:

-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 2、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跟踪各级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和培训,提升监事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的职能。
- 3、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